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Y-25-01（审核）

公开文件 认证收费标准

A0 版

2025-03-01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一、目的

为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社会监督，落实主体责任，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不规范宣传，强化认证活动规范性，提高认证结果公信力。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检验）按照国家认证收费标准，特公开相关认证收费标准。

二、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检验提供的绿色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其他特色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收费，认证费用范围含：初次认证费、监督认证费、再认证（延续）费、证书费等。认证费用收取标准如下表：

项目	基础收费标准
初次认证费	申请评审费：
监督认证费	1000 元*N；
再认证（延续）费	资料技术评审费：
变更认证费	3000 元~8000 元*人日数；
	检查（审核/审查）费：
	3000 元~8000 元*人日数；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1000 元/单元*N；
	“N”代表单元数。

注：

1. 如果企业申请多个认证单元，应增加相应的申请评审费、资料技术评审费、检查（审核/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服务），但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 费用计算公式：申请评审费+资料技术评审费+检查（审核/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4.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延续）时，北京检验提供正本证书各一张，如涉及变更或英文证书的每张证书收费 1000 元。

三、产品检测费

产品检测费按国家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直接向检验机构支付。

四、认证标识使用费

除相关制度方案或认证机构另行要求外，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认证标识，不收取相关费用。

五、交通费和食宿费

在检查（审核/审查）中所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承担，相关费用严格执行实报实销，合同中另有规定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六、费用支付要求

北京检验各项认证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具体费用明细根据双方合同确认，认证费用需按照合同要求向北京检验支付。如需了解详情，可致电咨询，客服电话：400-0330-789。